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瑞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4,7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
二、被告鄧瑞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若係欲委任張光賓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應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